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政 令 ◎

教學 1080225961▲教育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 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03
教終 1080225680▲同意註銷位於花蓮市忠義二街 40 號私立小般比技藝短期補習班 立案申請.....	03
人訓 1080226307▲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	03
人訓 1080226309▲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國民旅遊卡相關 事項 Q&A.....	04
教特 1080223526▲教育部發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	04
教體 1080221286▲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 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04
教特 108022244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及附表一.....	13

【承前頁】

【接次頁】

人訓 1080208343▲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13

◎ 公 告 ◎

主歲 1080227981▲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18

文資 1080224102A▲預告指定「許聰敏故居」為縣定古蹟…… 21

文資 1080219127A▲預告指定「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縣定古蹟…… 22

社婦 1080224254▲修正「花蓮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23

農保 1080222535B▲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0784-0001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24

農保 1080221244B▲公告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129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25

社勞 1080229197▲公示送達 DOAN VAN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5

社勞 1080229065▲公示送達 WIND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6

地籍 1080230396A▲註銷本縣黃力文、管晉康等 2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建計 1080227250A▲公告本縣 108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投標期間及開標日期」……26

建計 1080218187A▲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26



◎政 令◎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225961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371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3716C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 109 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請務必轉達校內教師知悉，以維護其權益。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俞鈞（電話：02-77365658）。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225680 號</p>
-----------------------	---

正本：楊淑瓊
副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忠義二街 40 號私立小船比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10 月 4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226307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4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8 年 第 20 期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辦理。二、檢附原函影本、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 5 點附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22630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秘書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修訂，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事總處 108 年 10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52102 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22352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99366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9366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221286 號

正本：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新城鄉體育會、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花蓮縣玉里鎮體育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觀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花蓮縣高智爾球運動發展協會、花蓮縣玉里鎮啟模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補助民間團體從事文教體育活動之審查核發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教體育活動包括：語文、藝術與人文、體育與健康、自然科學、數學、社會科學、綜合活動各領域之研習交流與競賽。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民間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 依中央或花蓮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 四、補助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編列預算、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配合款比例、文教體育政策推動及發展之需求等條件，逐案核定。
 - (二) 個人舉辦活動不予補助，亦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辦理。
 - (三) 補助款用於財物或勞務採購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得不受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體育會及各運動單項協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藝術、童軍、終身學習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 五、除經專案核定者外，補助款依下列基準表核定：

序	項目	單位	單價(元)／上限	備註
1	裁判費	天	1,500	A 級裁判
			1,200	B 級裁判
			800	C 級裁判
		場	400	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差。
2	紀錄費	天	800	
		場	200	
3	裁判、講師、工作人員、指導老師住宿費	天	1,400	依本縣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補充要點規定(薦任、委任、雇員九職等以下)，有

				住宿事實者請檢據核銷
4	礦泉水	箱	150	原則每人每天 2,400cc
5	誤餐費	人	80	
6	獎牌	面	100	
7	獎品	份	300	
8	獎盃	組	5,000	團體(冠、亞、季)
		座	600	個人
9	臨時人員 酬差工作費	天	500-650 (參照教育部補助委 辦及行政協助計畫經 費編列參考基準)	需滿 8 小時(需列工作明細 送核,支領費用者本府不另 計獎勵,特殊性技術短工, 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 計費)
10	遊覽車費用 (每車至少 30 人)	輛	7,000	縣內
			10,000	宜蘭、台東
			15,000	除本縣、宜蘭、台東之外
11	撰稿費	千字	630	核實支付
12	講師鐘點費	節	800	內聘講師
			1,600	外聘講師
13	助理講師鐘點費	節	400	內聘講師
			800	外聘講師
14	講師交通費	人	核實	依實際所搭乘交通工具報 核
15	評審、出席費	場	2,000	
16	場地租金	場	10,000	
17	場地佈置	場	10,000	
18	音響器材	場	10,000	
19	文具紙張費	場	10,000	
20	講義印刷費	場	10,000	
21	材料費	場	10,000	
22	文宣費	場	10,000	
23	對外參賽人員住宿費	天	500	
24	對外參賽人員膳雜費	天	250	
25	對外參賽人員交通費	人	核實	依火車自強號報給
26	保險	場	核實	(每人以意外險 100 萬為限)
27	郵資	場	5,000	
28	雜支	場	5%以內	
29	選手培訓費 (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或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	時	400	培訓教練鐘點費
		天	200	培訓選手膳雜費(選手集中 住宿)

賽事，不予補助。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天	100	培訓選手膳雜費（未住宿者）
	人	核實	培訓選手移地訓練交通費（本島依火車莒光號報核）（外島依實際所搭乘交通工具報核）
		10,000	培訓耗材費
本表各補助金額項目均為上限，本府得視申請補助計畫性質、效益及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額度。			

六、民間團體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事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公文書（函），應載明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二) 團體立案證明書、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或理監事改選會議紀錄。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應核章）及來源等。（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四) 同一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且不得重複申請。

八、審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審查項目：

- 1、實施計畫書、計畫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課)程表後，審查其表件是否逐項詳實填列，依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協調性、可行性及規模等書面審查其項目及經費；表件及其內容不盡詳實者，予以退件。
- 2、初審通過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函請民間團體於五日內補正。

(二) 審定結果通知

- 1、駁回申請應敘明理由函復民間團體。
- 2、核定准予補助者，應敘明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核銷方式，函復民間團體。

九、經費使用限制：受補助團體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請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十、補助經費核銷及撥款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核定補助（委辦）金額五十萬元（含）以下或補助（委辦）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之案件，以經費結報表（如附表三）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委辦）單位；核定補助（委辦）金額五十萬元以上之案件，以受補助項目之全部原始憑證連同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四）及領據送本府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 (二) 不論補助款金額多寡，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補（捐）助案件結案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並須將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

果報告（如附表五），陳報本府備查。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民間團體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須於事前陳報本府備查。
- (二) 民間團體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者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 民間團體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府。

十二、依本要點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填全銜)	核准立案 機關、日 期、文號	負 責 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地址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場次		
四.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			
五.宣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台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六.預期效益							

七.申請單位簡介 (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八.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經辦人：

負責人：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預期經費來源及佔總預算比例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				
		教育部：		_____ 元				
		自籌金額：		_____ 元				
其他經費來源(含收費)		報名費 _____ 元						
本項計畫(活動)為本單位本年度第(_____)次申請。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縣政府補助款	說明
(以下略)								

總計					
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其它機關補助金額	元			
	本會自籌金額	元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附表三】

申請單位

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元

壹、所屬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					
參、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肆、計畫核定總經費：		(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			
伍、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陸、結餘款繳回(a) - (b)：		- (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存，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柒、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來 源	核定總經費	本次實收金額	實收累計金額	備 註
	花蓮縣政府撥款			(a)	本機關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等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				
	自籌款				
	收入合計	-	-	(1) -	
支 出	科 目	核定總經費	本次實支金額	實支累計金額	
	一、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 (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			(b)	
	體育及衛生計畫-體育管理及獎補助-722 捐助國內團體				

					相關規定辦理。
					4.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總數)	-	-	-		
三、自籌經費(填寫總數)					
支出合計	-		-	(2)	-
結存 (1) - (2)					-

填表人：

主(會)計人員：

理事長：

說明：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請於表上註明「第 X 次結報」字樣，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

【附表四】

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收入部份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檢討與建議：

其他：

活動相片

例：



(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 10 張相片，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經辦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22244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附表一，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977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9776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20834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本府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府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四、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五、本小組置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由人事處處長、人事處以外各處副主管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前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之；其餘二名請縣長排序，如該協會代表離職，依序遞補之。
-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幕僚相關作業，由人事處辦理。
- 九、本府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 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附表-

各單位推動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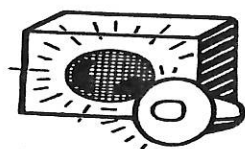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各處	<p>第五條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p> <p>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p>

	<p>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p> <p>第十四條 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p>第十六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第十七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第十八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p>第二十四條 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第十五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p>行政暨研考處</p>	<p>第六條 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第七條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九條 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第十條 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工作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第十三條 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p>
--	--

	<p>維護及檢修。</p> <p>第二十一條 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p> <p>第十五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政風處</p>	<p>第十五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辦理防護小組幕僚作業</p>
<p>人事處</p>	<p>第十五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p> <p>第十九條 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二十條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人員適用之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二十三條 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主計處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相關預算內支應。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22798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 9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案案業經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照審議書通過，並以 108 年 9 月 12 日會議字第 1080002181 號函復本府在案。
- 二、總預算主要表：
 -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以上預算自 108 年 9 月起開始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23,220,261	100.00	-	-	23,220,261	100.00
01.稅課收入	7,522,872	32.40	-	-	7,522,872	32.40

02.工程收益費收入	-	-	-	-	-	-
0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788	0.98	-	-	226,788	0.98
04.規費收入	140,424	0.60	-	-	140,424	0.60
0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06.財產收入	79,480	0.34	-	-	79,480	0.34
0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44	0.03	-	-	4,844	0.03
08.補助及協助收入	14,435,963	62.17	-	-	14,435,963	62.17
09.捐獻及贈與收入	3,235	0.01	-	-	3,235	0.01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其他收入	806,655	3.47	-	-	806,655	3.47
二、歲出合計	23,148,381	100.00	50,190	100.00	23,198,571	100.00
01.一般政務支出	5,334,670	23.05	-	-	5,334,670	23.00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17,513	28.16	-	-	6,517,513	28.09
03.經濟發展支出	4,559,494	19.70	50,190	100.00	4,609,684	19.87
04.社會福利支出	2,903,483	12.54	-	-	2,903,483	12.52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90,851	5.14	-	-	1,190,851	5.13
06.退休撫卹支出	2,170,943	9.38	-	-	2,170,943	9.36
07.債務支出	70,000	0.30	-	-	70,000	0.30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401,427	1.73	-	-	401,427	1.73
三、歲入歲出餘絀	71,880	-	-50,190	-	21,690	-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3,210,061	100.00	-	-	23,210,061	100.00
1.直接稅收入	2,844,942	12.26	-	-	2,844,942	12.26
2.間接稅收入	4,677,930	20.15	-	-	4,677,930	20.15
3.賦稅外收入	15,687,189	67.59	-	-	15,687,189	67.59
(二)歲出	16,762,528	100.00	-	-	16,762,528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6,615,328	99.12	-	-	16,615,328	99.1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0,000	0.42	-	-	70,000	0.42
3.預備金	77,200	0.46	-	-	77,200	0.46
(三)經常門賸餘	6,447,533	100.00	-	-	6,447,533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200	100.00	-	-	10,200	100.00
1.減少資產	10,200	100.00	-	-	10,200	100.00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6,385,853	100.00	50,190	100.00	6,436,043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170,426	96.63	50,190	100.00	6,220,616	96.65
2.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3.預備金	215,427	3.37	-	0.00	215,427	3.35
(三)資本門差短	-6,375,653	100.00	-50,190	100.00	-6,425,843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71,880	100.00	-50,190	100.00	21,690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28,220,261	-	28,220,261
(一) 歲入	23,220,261	-	23,220,261
(二) 債務之舉借	5,000,000	-	5,00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28,168,381	50,190	28,218,571
(一) 歲出	23,148,381	50,190	23,198,571
(二) 債務之償還	5,020,000	-	5,020,000
三、收支賸餘	51,880	-50,190	1,690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224102A 號

主旨：預告指定「許聰敏故居」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指定「許聰敏故居」為縣定古蹟。

(二) 名稱：許聰敏故居。

(三) 種類：宅第。

(四) 位置或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4-1 號、6 號。

(五)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花蓮市北濱段 1186 地號（面積 24 平方公尺）、花蓮市北濱段 1187 地號（面積 215 平方公尺）、花蓮市北濱段 1188 地號（面積 213 平方公尺）、花蓮市北濱段 1189 地號（面積 32 平方公尺）。

(六) 指定理由：

- 1、許聰敏為花蓮地區近代聞人，經歷日治及戰後兩個時期，為當時實業界及佛教界之關鍵人物，影響本地商業及佛教發展甚大，具高度歷史價值。
- 2、該建物位於街角，兩棟建築沿街立面，立面語彙豐富又簡潔，室內柱頭具藻飾，為近代建築代表。其內部空間、構造與使用亦為當代極佳作品，可見證花蓮日治中後期至今上層社會人士之宅第。
- 3、復興街 6 號為許氏商號所在，屬昭和型街屋，為日治後期興建之商住合一建築，形式為 2 層店鋪住宅，空間與格局亦有考究之細部作法，反映近代城市店屋住商混和空間，具當時營造技術之特色，且後方有見證太平洋戰爭時期之防空通道，極具特殊性及稀有性。

(七)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 - 8227121 轉 312。
- (四) 傳真：03 - 8237862。
- (五) 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219127A 號

主旨：預告指定「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預告事項：
 - (一) 指定「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縣定古蹟。
 - (二) 名稱：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
 - (三) 種類：其他。
 - (四) 位置或地址：花蓮市化道路 120 號建物本體。
 - (五)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花蓮市民意段 69 地號，土地面積 373,155 平方公尺（附詳圖）。
 - (六) 指定理由：
 - 1、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台灣東部第一處高爾夫球場，亦為全台歷史第二悠

久之高爾夫球場。於 1928 年（昭和 3 年）9 月 23 日完竣，並於 1935 年 10 月落成。應是台灣唯一經歷日治後期及戰後兩個時代所存留的高爾夫球場建築，反映 1930 年代東部台灣體育運動競技史之發展歷程及美崙市街之變遷，具高度歷史價值。

- 2、藝術上具備現代主義之表現主義造型特徵，彰顯摩登時代精神，為當時前衛的設計構想，充分表現建築設計者的想像力，其外型獨特較為罕見，極具稀少性。
- 3、建築本體採鋼筋混凝土構造牆身，以西式木桁架支撐圓弧形屋頂，整體構法特殊，足以表現日治後期營造技術特色，雖經風災後重建仍不改其重要性，具建築美學價值。

(七)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 - 8227121 轉 312。
- (四) 傳真：03 - 8237862。
- (五) 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224254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修正「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托育管理制度及保障家庭托育品質，特設「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參酌縣民所得收入、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訂定公告下列事項：
 - 1、年度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退費基準、調漲幅度限制。
 - 2、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
 - (二) 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

(三)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等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四) 其他促進托育服務及管理相關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社會處代表二人。

(二) 花蓮縣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醫療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四至五人。

(四) 居家托育員代表二人。

(五) 托嬰中心代表一人。

(六) 婦女權益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勞工團體或家長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依其職務兼任者，依繼任人員改派(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業務科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會議之決議對外以本府名義行之，並應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之委員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22253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0784-0001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10 月 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771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0784-0001 地號等 7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卓溪鄉公所備覽）。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2212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129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10 月 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770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加里洞段 1298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2919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OAN VAN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OAN VAN T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70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2290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WIND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NDAR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S315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230396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黃力文、管晉康等 2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黃力文		(96) 花縣字第 00083 號	自 104 年 10 月 2 日起 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管晉康		(104) 花縣字第 00008 號	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 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27250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投標期間及開標日期」。

依據：

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2 月 1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800039850 號函暨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08 年 2 月 18 日壽鄉建字第 1080002703 號函。

三、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建計字第 1080120176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 時正。
- 二、開標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整。
- 三、開標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 四、投標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花蓮縣政府收發室或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標封如附件 1)。
- 五、公告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如土地清冊(如附件 2)。
- 六、投標應備文件(如附件 3)。
- 七、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同時將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連續 3 日於更生日報刊登公告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 八、本案決標(得標)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將優先順位結果公告 7 日，並函請提供可供交換土地之機關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等事宜。
- 九、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機關門前公告為準。
- 十一、申請所須相關書件請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公告」下載列印或相關土地交換條件之查詢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有異議或疑義，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聯絡電話：03-8227171#536)或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218187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